

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3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8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8月19日 14:00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C区26号楼公司 三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19日至2024年8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一、议案名称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24年8月1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8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既可以通过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同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类别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A)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B) 公司聘请的律师			
(C)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于2024年8月15日—8月16日的上午9:00—11:30,下午14:30—16:30到公司证券部登记。

(二) 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复

印件(须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和参会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和参会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和参会手续。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请参阅本公告附件1。

(三)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以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须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秘书),并经公司确认后有效。

六、其他事项

(一) 会务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C区26号楼 公司证券部;联系电话:0591-88267278,0591-88267288;传真:0591-87881220。

(二)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8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有A股股票号:

序号	受托人姓名(盖章)	证件	授权	期限
1	【委托于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的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2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主席辞任暨补选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期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黄军宁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年龄退休,黄军宁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职务。退休及辞任后,黄军宁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目前,黄军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相关承诺。公司对黄军宁女士担任监事会主席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因黄军宁女士辞任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黄军宁女士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补选股东代表监事到任后生效。在补任生效之前,黄军宁女士仍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2024年8月1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蔡彩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蔡彩萍女士,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共25,000股,第一期、第二期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7,500股,第三期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500股。

鉴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即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5月23日对外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因此,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蔡彩萍女士,所持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500股将自动回购注销。

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出的股东代表监事吴成女士,及职工代表监事黄德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本次股东大会监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2日

附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蔡彩萍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9月出生,本科。现任公司行政管理部副经理。

蔡彩萍女士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500股,与其他现任及拟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蔡彩萍女士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市场监管人措施、行政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经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蔡彩萍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蔡彩萍女士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2日

附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蔡彩萍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9月出生,本科。现任公司行政管理部副经理。

蔡彩萍女士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500股,与其他现任及拟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蔡彩萍女士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市场监管人措施、行政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经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蔡彩萍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蔡彩萍女士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24-052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26日和2024年1月1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含)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含)人民币2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含)人民币33.90元/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根据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报告书》。

2024年5月21日,公司完成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本次回购方案规定,公司该次实施权益分派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3.9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3.53元/股。公司回购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情况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2024年5月24日,公司完成2024年第一季度权益分派。根据本次回购方案规定,公司该次实施权益分派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3.53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3.32元/股。公司回购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情况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2024年第一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626,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5%,其中最高成交价为18.1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7.66元/股,支付总金额为100,691,594元(不含交易费用)。

回购实施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公司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4-047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5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实际回购股份数量	1,000,000股
实际回购金额	4,999.35万元
回购均价	4.99935元/股
首次公告回购股份数量	2,000,000股
首次公告回购股份金额	4,999.35万元
实际回购股份数量	1,000,000股

注:1.因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260.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174.19元/股(含),本次实际回购价格最大值为179.00元/股,为前述权益分派完成前回购股份产生,未超过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260.00元/股;实际回购价格最小值136.60元/股在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发生,未超过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174.19元/股;

2.“累计已回购股份数占总股本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236,724,893股计算。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26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5日和2024年3月2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8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236,724,893股的比例为0.1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79.00元/股,最低价为136.60元/股(回购成交的最高价在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完成前回购股份产生,未超过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260.00元/股;回购成交的最低价136.60元/股在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完成前发生,未超过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174.1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993,511.3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24-050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房地产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8月1日,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五届九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属房地产公开转让的议案》,以不低于经国资备案的房地产评估价值人民币6,386.39万元为挂牌价格,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所属上海市兴义路8号30层房地产。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鉴于本次交易需履行公开挂牌程序,交易能否达成及最终成交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

一、交易概述

2024年8月1日,公司董事会五届九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属房地产公开转让的议案》,同意以不低于经国资备案的房地产评估价值人民币6,386.39万元为挂牌价格,在联交所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所属上海市兴义路8号30层房地产。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

由于本次交易通过联交所公开挂牌转让方式征集意向受让方,尚无法确定交易对方。

三、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上海市兴义路8号30层房地产。根据《上海市房地产权证》沪房地市字(2004)第000374号记载,权利人为公司;土地使用权来源为出让;土地用途为综合;房屋类型为办公大楼;房屋用途为办公;建筑面积为2,114.70平方米。

该房产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价格为不低于经国资备案的房地产评估价值。

本次交易委托上海八达国际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评估结果采用市场法,评估基准日为2024年2月29日。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沪八达国评报字(2024)第ZC0016号),上海市兴义路8号30层房地产的评估价值(含税)为人民币6,386.3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评估基准日:2024年2月29日		
面积	建筑面积	评估价值
上海市兴义路8号	2,114.70	6,386,390.00

五、本次交易的履约安排

公司将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联交所公开披露转让信息,征集意向受让方,披露公告期为20个工作日,挂牌期满后征集到意向方将按5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披露(从正式公告发布之日起不超过1年)。

本次交易的基本条件主要如下:

1. 本项目采用一次性支付的付款方式。受让方在《产权交易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扣除保证金以外的交易价款和交易手续费支付到交易所指定账户。受让方支付的保证金在受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后转为部分交易价款,受让方需向联交所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并经过转让方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将全额交易价款支付至转让方指定账户。若由于受让方的原因未按时支付交易价款,转让方有权将后续房地产买卖合同,受让方逾期支付交易价款的,转让方将按未支付交易价款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五收取违约金;若超过15个工作日,则视作受让方违约,转让方有权扣除全部保证金,另行公开处置标的,并要求受让方赔偿实际损失。

2. 转让标的权属变更登记过程中所涉及的税费按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由转让方和受让方各自承担。

3. 本项目按照现状交接。转让方收到全额价款后的10个工作日内,与受让方签订《房地产买卖合同》及自动办理后续不动产权证书变更手续,且交易双方需在签订《房地产买卖合同》或不动产权证书变更前完成物业押金(包括但不限于物业管理押金、车位押金等费用)的交接,《房地产买卖合同》签订前的物业押金(包括但不限于物业管理押金、车位押金等费用)归转让方所有,置根据转让方提供的收据受让方直接支付给转让方已支付给物业的物业押金支付给转让方。在完成不动产权证书及物业管理、公共事业账户名变更后的10个工作日内办理该房地产移交手续及租赁关系转移手续(包括租赁合同、租金押金交接手续,物业管理费、公共事业费等配套设施费用结算)。结算基准日为房地产交付日,交付日前的物业管理费、公共事业费(包括但不限于水、电、煤气、电话、电视、网络等费用)等由转让方承担,交付日后的物业管理费、公共事业费、公共事业费等由受让方承担。交付日前的租金由转让方收取,交付日后的租金由受让方收取。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交易的目的是进一步整合房地产资源,本次交易收入将补充公司日常运营资金,交易定价依据经国资备案的房地产评估价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如本次交易以挂牌底价完成,在扣除账面净值、土地增值税等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24-049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日召开了公司董事会五届九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1. 因年龄原因,同意周志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ESG管理委员会委员、联席公司秘书,兼任授权代表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周志炎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的感谢与敬意。

2. 因工作需要,同意聘任傅敏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由于傅敏女士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主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暂由傅敏女士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对傅敏女士的聘任待于其取得相关证明之日正式生效,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聘任傅敏女士担任公司ESG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届满之日止。

同意聘任傅敏女士担任公司联席公司秘书,任期三年;同意聘任傅敏女士担任公司兼任授权代表。

傅敏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一日

附件:傅敏女士简历

傅敏,51岁,现任公司财务总监。曾任上海市审计局外资运用审计处主任科员,财政审计处副处长、处长,地区审计处处长,经济责任审计处处长,一级调研员,公司纪委委员、总审计师、首席合规官、审计风控部部长。毕业于南开大学,拥有上海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正高级审计师。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24-048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九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董事会五届九十七次会议,应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周志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ESG管理委员会委员、联席公司秘书及兼任授权代表职务的议案

因年龄原因,同意周志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ESG管理委员会委员、联席公司秘书,兼任授权代表职务。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四次提名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二、关于聘任傅敏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ESG管理委员会委员、联席公司秘书及兼任授权代表职务的议案

因工作需要,同意聘任傅敏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由于傅敏女士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主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暂由傅敏女士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对傅敏女士的聘任待于其取得相关证明之日正式生效,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同意聘任傅敏女士担任公司ESG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届满之日止。

同意聘任傅敏女士担任公司联席公司秘书,任期三年;同意聘任傅敏女士担任公司兼任授权代表。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四次提名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三、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属房地产公开转让的议案

同意以不低于经国资备案的房地产评估价值人民币6,386.39万元为挂牌价格,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所属上海市兴义路8号30层房地产。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688507 证券简称:索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2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5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实际回购股份数量	1,000,000股
实际回购金额	4,999.35万元
回购均价	4.99935元/股
首次公告回购股份数量	2,000,000股
首次公告回购股份金额	4,999.35万元
实际回购股份数量	1,000,000股

注:1.因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260.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174.19元/股(含),本次实际回购价格最大值为179.00元/股,为前述权益分派完成前回购股份产生,未超过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260.00元/股;实际回购价格最小值136.60元/股在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发生,未超过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174.19元/股;

2.“累计已回购股份数占总股本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236,724,893股计算。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拟不超过人民币17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6日、2024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5)。

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决定在原定回购额度基础上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将回购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13)。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7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16.44元/股(含)。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后,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16.44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5,881.1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9638%;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16.44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2,940.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481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5,001.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89,108,784股的比例为0.617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6.67元/股,最低价为45.0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89,993.5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3191 证券简称:望变电气 公告编号:2024-048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产品	赎回日期	赎回本金(万元)	赎回利息(万元)	赎回总金额(万元)	赎回收益率(%)
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	2024年7月31日	2,500.00	1,300.2764	3,800.2764	5.33

三、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赎回日期	赎回本金(万元)	赎回利息(万元)	赎回总金额(万元)
1	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	2024年7月31日	2,500.00	1,300.2764	3,800.2764
2	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	2024年7月31日	2,500.00	1,300.2764	3,800.2764
3	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	2024年7月31日	2,500.00	1,300.2764	3,800.2764

注:该部分活期理财产品购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且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和《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因该部分现金管理系活期性质,随时存取,未另开立资金账户,不存在资金划付或赎回情况,故公司未对其购买行为进行单独公告,在公司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截止2023年12月31日的情况进行了统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24-047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产品	赎回日期	赎回本金(万元)	赎回利息(万元)	赎回总金额(万元)	赎回收益率(%)
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	2024年7月31日	2,500.00	1,300.2764	3,800.2764	5.33

三、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赎回日期	赎回本金(万元)	赎回利息(万元)	赎回总金额(万元)
1	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	2024年7月31日	2,500.00	1,300.2764	3,800.2764
2	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	2024年7月31日	2,500.00	1,300.2764	3,800.2764
3	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	2024年7月31日	2,500.00	1,300.2764	3,800.2764

注:该部分活期理财产品购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且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和《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因该部分现金管理系活期性质,随时存取,未另开立资金账户,不存在资金划付或赎回情况,故公司未对其购买行为进行单独公告,在公司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截止2023年12月31日的情况进行了统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24-046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产品	赎回日期	赎回本金(万元)	赎回利息(万元)	赎回总金额(万元)	赎回收益率(%)
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	2024年7月31日	2,500.00	1,300.2764	3,800.2764	5.33

三、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赎回日期	赎回本金(万元)	赎回利息(万元)	赎回总金额(万元)
1	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	2024年7月31日	2,500.00	1,300.2764	3,800.2764
2	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	2024年7月31日	2,500.00	1,300.2764	3,800.2764
3	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	2024年7月31日	2,500.00	1,300.2764	3,800.2764

注:该部分活期理财产品购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且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和《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因该部分现金管理系活期性质,随时存取,未另开立资金账户,不存在资金划付或赎回情况,故公司未对其购买行为进行单独公告,在公司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截止2023年12月31日的情况进行了统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